

商 務 文 件 驗 證

若台灣要證機關要求在日本作成的文書，須經駐日外館證明，得向文件作成地之轄區辦事處(東京，橫濱，大阪，福岡，那霸，札幌)申請驗證。

至於哪些文件需驗證，請先向台灣各要證機關確認。

領事業務之轄區規定

依據『外交部及駐外館處文件證明條例』規定「申請驗證，應向管轄該文件作成地之駐外館處為之」。

本大阪辦事處 管轄地區	近畿地區	大阪府	京都府	兵庫縣	滋賀縣	奈良縣	和歌山縣
	東海地區	愛知縣	岐阜縣	三重縣			
	北陸地區	富山縣	石川縣	福井縣			
	中國地區	鳥取縣	島根縣	岡山縣	広島縣		
	四國地區	德島縣	香川縣	愛媛縣	高知縣		

～ 文 件 種 類 ～

公文書	<p>轄區內政府機關[官公署・教育機關等]核發之文件</p> <p>例. 公司登記表・印鑑證明書・戶籍謄本・居住者證明書・納稅證明書 營業/製造業許可證・醫療器具製造承認書・畢業證書等</p> <p><注意事項>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非本處轄區發行之公文書不可受理 (2019/12/01～) 2. 驗證正本…不須事先公證 3. 驗證影本…須提出原文件正本供查驗(業經公證亦需查驗該原文件正本) 4. 複數頁…若無頁碼等，每頁需有騎縫章 5. 戶籍謄本/畢業證書之驗證…須提交本人之護照影本 6. 不同份之公文書不可併成一份驗證 7. 公文書與私文書不可併成一份做公證
	<p>轄區內在地企業(當事者居住地)作成之文件</p> <p>日本全國商工會議所・財團法人・檢定協會等發行之上述企業文件</p> <p>例. 委託書/授權書・宣誓書・會議記錄・定款・販賣證明書・契約書 成分表・受益者證明・在職/社內經歷證明書・原文件之中(英)譯文等</p> <p><注意事項>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公司代表者不來處辦理…須事先公證 2. 契約書等…須由署名者事先公證 3. 商工會議所・財團法人・檢定協會等…須事先公證 (2021/01/01～) 4. 事先公證…限於本處轄區內之公證役場 公証役場一覽 5. 文件須分類，並依份數逐一個別公證 6. 在職/經歷證明書…須提交本人之護照影本 7. 中(英)譯文…須與原文同時驗證且事先公證 (○之翻譯文等表題也需加註)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a. 原文件為公文書—公文書正本由本處直接驗證， 中(英)譯文與公文書影本併成一份再公證 b. 原文件為私文書—中(英)譯文與私文書併成一份再公證 8. 統一證號變更、居留證延長等手續相關之委託書/授權書， 因須確認本人之親簽，得以個人名義申請驗證。 個人文書認證 9. 公司代表者之護照驗證，依照本處個人身分證明文件驗證規定， 本人事先親自辦理公證後，以個人名義或商務名義申請皆可。 身分證明書認證
私文書	

～應 備 文 件 (公 文 書)～

◆法人代表申請

1	申請書	
2	驗證文件之正本	※若台灣單位可收超過3個月，不一定要3個月內核發
3	驗證文件之每頁影本	※與驗證份數相同份數
4	印鑑證明書	※最近3個月內核發
5	履歷事項全部證明書	※最近3個月內核發 —若以台灣公司名義申請，須提交當地核發之公司登記表
6	公司代表人有照片之有效身分證件（護照/駕照等）與其影本 * 駕照須正反面影本 ※日籍以外之外籍人士 ①護照與其影本 ②持有在留卡者…正本與其正反面影本	
費用	現金 2,000日圓 / 1份	※繳費後不予退費

◆代理申請

1	申請書	
2	驗證文件之正本	※若台灣單位可收超過3個月，不一定要3個月內核發
3	驗證文件之每頁影本	※與驗證份數相同份數
4	印鑑證明書	※最近3個月內核發
5	履歷事項全部證明書	※最近3個月內核發 —若以台灣公司名義申請，須提交當地核發之公司登記表
6	代理委託書正本 —不須事先公證 —須蓋與印鑑證明書相同印章 —若驗證文件之簽名人不是公司代表人，須加註同意代簽之說明 署名者不同	
7	代理人有照片之有效身分證件（護照/駕照等）與其影本 * 駕照須正反面影本 ※日籍以外之外籍人士 ①護照與其影本 ②持有在留卡者…正本與其正反面影本	
費用	現金 2,000日圓 / 1份	※繳費後不予退費

* 製造業許可證之驗證相關注意事項

如出口廠商替製造廠商申請驗證，把下列文件影本併成一份經公證後，再來處辦理。
另外，請在公證後的文件影本內有製造商名之頁面貼上標籤，以利本處審件。

- 醫藥品製造販賣承認事項輕微變更屆
- 醫藥品製造販賣承認申請書
- 製造業許可證

～應 備 文 件 (私 文 書)～

◆法人代表申請

1	申請書
2	驗證文件之正本 (或是經公證之文件)
3	驗證文件 (或是經公證之文件) 之每頁影本 ※與驗證份數相同份數
4	印鑑證明書 ※最近3個月內核發
5	履歷事項全部證明書 ※最近3個月內核發 —若以台灣公司名義申請，須提交當地核發之公司登記表
6	公司代表人有照片之有效身分證件 (護照/駕照等) 與其影本 *駕照須正反面影本 ※日籍以外之外籍人士 ①護照與其影本 ②持有在留卡者…正本與其正反面影本
費用	現金 2,000日圓 / 1份 ※繳費後不予退費
要署名文書	因需在本處領事面前親簽，請勿事先簽名

※如公司代表人來處，請事先洽詢本處。

◆代理申請

1	申請書
2	經公證之驗證文件正本
3	經公證之驗證文件每頁影本 ※與驗證份數相同份數
4	印鑑證明書 ※最近3個月內核發
5	履歷事項全部證明書 ※最近3個月內核發 —若以台灣公司名義申請，須提交當地核發之公司登記表
6	代理委託書正本 —不須事先公證 —須蓋與印鑑證明書相同印章 —如驗證文件之簽名不是代表者，得加註代簽其項 署名者不同 —須加註同意代理公證之代理人姓名 代理公証濟
7	代理人有照片之有效身分證件 (護照/駕照等) 與其影本 *駕照須正反面影本 ※日籍以外之外籍人士 ①護照與其影本 ②持有在留卡者…正本與其正反面影本
費用	現金 2,000日圓 / 1份 ※繳費後不予退費

～應 備 文 件～

◆郵寄申請(僅公文書可)

1	申請書
2	驗證文件之正本 ※若台灣單位可收超過3個月，不一定要3個月內核發
3	驗證文件之每頁影本 ※與驗證份數相同份數
4	印鑑證明書 ※最近3個月內核發
5	履歷事項全部證明書 ※最近3個月內核發 —若以台灣公司名義申請，須提交當地核發之公司登記表
6 法人代表 申請	公司代表人有照片之有效身分證件(護照/駕照等)與其影本 *駕照須正反面影本 ※日籍以外之外籍人士 ①護照與其影本 ②持有在留卡者…正本與其正反面影本
7 代理申請	代理委託書正本 —不須事先公證 —須蓋與印鑑證明書相同印章 —如驗證文件之簽名不是代表者，得加註代簽其項 署名者不同 —須加註同意代理公證之代理人姓名 代理公証済
8 代理申請	代理人有照片之有效身分證件(護照/駕照等)與其影本 *駕照須正反面影本 ※日籍以外之外籍人士 ①護照與其影本 ②持有在留卡者…正本與其正反面影本
費用	現金 2,000日圓 / 1份 ※繳費後不予退費
回郵 封筒	レターパックライト：寫好收件人姓名、郵遞區號、住址、電話號碼、品名， (藍色信封) 撕下追蹤號碼貼紙自行保管。
郵寄方法	現金書留…若申請之文件與費用分開郵寄時，請加註說明。
收件	〒530-0005 大阪市北区中之島2-3-18 中之島フェスティバルタワー17階 台北駐大阪經濟文化弁事処 領務部 文書認證係 TEL:06-6227-8623
備註	·若郵寄申請之必備文件不完備或非本轄區之文件，經本處判斷不能受理時， 將以「貨到付款」方式退件，敬請注意。 ·自驗證到寄出約5個工作天

臺北駐大阪經濟文化辦事處

《注意事項》

- 本處無提供影印機，請事先準備並用A4紙張直方向黑白影印(不需剪裁)。
- 視案件內容，可能需要追加文件補正。
- 公文書與私文書同時驗證，重複應備文件僅各1份即可(如申請書·印鑑證明書等)。
- 商工會議所·財團法人·檢定協會等發行之文件，
須在本處轄區內公證役場做事先公證。(2021/01/01~)
- 因有些文件不可驗證影本，若有需要請事先洽詢本處。
- 非本處轄區發行之文件，請依照規定向該轄區辦事處申請。

《本處聯絡資訊》

本大阪辦事處	
地址	〒530-0005 大阪市北區中之島2-3-18 中之島フェスティバルタワー17樓
E-Mail	osaka@mofa.gov.tw
開館日	星期一～星期五
休館日	星期六日・日本國定假日(關於其他休館日，請查閱本處網站之最新公告)
受理時間	■申請…9:00～11:00 & 13:00～14:30 *無需預約 ■取件…9:00～11:30 & 13:00～15:00 *開館/受理時間隨時不預告而調整，來處申請前，請確認本處網站公告之最新資訊。
作業天數日	受理翌日起算5開館日
取件方法	2種方式

各辦事處	電話號碼	轄區範圍
駐日代表處	03-3280-7800	關東・甲信越・東北地方
橫濱辦事處	045-641-7737	神奈川縣・靜岡縣
福岡辦事處	092-734-2810	九州地方・山口縣
那霸辦事處	098-862-7008	沖繩縣
札幌辦事處	011-222-2930	北海道

臺北駐大阪經濟文化辦事處